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プロッカ<u>ラ</u>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验立董事签字:		
		26 %
唐功远	# R	- M. 12_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